

2025 年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卫生行政审批、中医药事管理、医疗废物管理、医院感染控制管理、医疗制度及常规操作技术执行的指导和监管、医疗纠纷处理、医护质量管理等工作，并对属下医疗卫生单位（医院、社卫、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指导；

（二）负责医护人员注册管理，落实医护人员职称申报和专业技术考试报名工作，并加强对全镇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

（三）负责对全镇基层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执业登记、年审校验、变更登记、注销注册等工作；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对全镇各类公共场所（旅业、美容美发、购物场所等）的行政许可、年审、变更、注销等工作，落实公共场所分类量化分级管理；

（六）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口、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及组织实施工作，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帮助群众树立文明、科学、进步的婚育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负责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管理和计划生育专业人员的培训，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八）负责办理服务证、生育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养老保险等有关手续和证件，负责户口迁移、干部任用调动、档案调动、评优评先等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九）做好全员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工作，掌握辖区内人口数量、结构和育龄夫妇的婚育状况及人口流动情况；

（十）掌握育龄群众结婚、怀孕、生育、节育和生殖健康动态情况，按时发放避孕药具；做好育龄对象术前及术后随访、慰问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二）承接市卫生健康局下放给镇政府行使的管理职能和事项；

（十三）归口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生育服务所）；

（十四）加挂计划生育协会牌子，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下级计生协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服务活动。关心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独生子女、女孩健康成长和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为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设单

位报账员一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21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3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33.12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63.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6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63.8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63.87	支出总计	5,963.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63.87	5,6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1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3.87	5,6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1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38.78	5,03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0.80	6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9.87	4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88.11	3,9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3.79	5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1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77.35	5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12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44	4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63.87	0.00	5,963.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3.87	0.00	5,963.87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38.78	0.00	5,038.78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0.80	0.00	610.8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9.87	0.00	439.87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88.11	0.00	3,988.1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3.79	0.00	923.79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77.35	0.00	877.3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44	0.00	46.4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3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3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30.75	本年支出合计	5,630.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30.75	支出总计	5,630.7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630.75	0.00	5,630.75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30.75	0.00	5,630.75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	0.00	1.3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	0.00	1.30
[21004]公共卫生	5,038.78	0.00	5,038.78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0.80	0.00	610.8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9.87	0.00	439.87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88.11	0.00	3,988.11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90.67	0.00	590.67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544.23	0.00	544.23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44	0.00	46.44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30.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3.78
[30214]租赁费	20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8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3.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97
[30306]救济费	46.44
[30309]奖励金	544.2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0

注：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0.00	34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963.87	5,630.75	5,630.75	0.00	0.00	0.00	333.12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5,963.87	5,630.75	5,630.75	0.00	0.00	0.00	333.12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向农村已离岗的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约11人次以内。
免费婚检和孕前健康检查	27.44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落实开展免费婚前和孕前健康检查工作,预计完成400对夫妇。
计生养老奖励金(镇级)	499.67	499.67	499.67	0.00	0.00	0.00	0.00	完成辖区内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对象每月准时足额发放至领取对象银行账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镇级)	46.44	46.44	46.44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内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每月发放补助费用。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配套	44.56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内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每月发放奖励金及补助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								费用。
常平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市级）	2,988.11	2,988.11	2,988.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涉及大规模核酸费用结付,完成市下达费用拨付工作。
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镇级）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及费用上缴工作。
常平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镇级）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我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结算。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相关工作经费	241.93	241.93	241.93	0.00	0.00	0.00	0.00	落实开展辖区在校注册的小学(含民办学校)二年级学生窝沟封闭工作,预计2025年窝沟封闭牙齿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级)								20000 颗，减低儿童口腔疾病率。
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 2025 年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免费补助叶酸项目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免费补助叶酸派发工作。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工作。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工作。
精防专项经费(镇级)	449.16	449.16	449.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要求落实镇级精防医生补助费用拨付,落实特殊人群长效针接种,提升本镇精防工作能力。
精防专项经费(市级)	161.64	161.64	161.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落实长效针及医保补助费拨付工作。
计生养老奖励	333.12	333.12	0.00	0.00	0.00	0.00	333.12	完成辖区内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金（村级）								老奖励金对象每月准时足额发放至领取对象银行账户。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6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2.42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安排经费以“三保”项目为主，同比往年，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费安排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596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2.42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安排经费以“三保”项目为主，同比往年，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费安排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74.4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同比上年涉及疫情防控经费租赁费、医疗物资费用、其他交通费用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8.5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8.5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2.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台和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精防专项经费（镇级）	449.16	根据文件要求落实镇级精防医生补助费用拨付，落实特殊人群长效针接种，提升本镇精防工作能力。
精防专项经费（市级）	161.64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落实长效

		针及医保补助费拨付工作。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相关工作经费（镇级）	241.931	根据文件安排，落实开展辖区在校注册的小学（含民办学校）二年级学生窝沟封闭工作，预计 2024 年窝沟封闭牙齿数 20000 颗。每年按照符合年龄的学生进行口腔摸底排查，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完成二年级学生符合窝沟封闭项目，减低儿童口腔疾病率。
常平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镇级）	1000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我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结算。
计生养老奖励金（镇级）	499.67	完成辖区内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对象每月准时足额发放至领取对象银行账户。
计生养老奖励金（村级）	333.12	完成辖区内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对象每月准时足额发放至领取对象银行账户。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